力旺電子供應商行為準則

（版本別：2.0）

為確保本公司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商業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力旺電子制定了本供應商行為準則。力旺電子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力旺電子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是力旺電子在做出購買決策時的考量之一。力旺電子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性的改進。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意與本公司稽核人員合作的供應商可能會導致與力旺電子業務關係的終止。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乃是以「負責任商業聯盟（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該準則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相符，條款來源於幾個主要的國際人權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訂定。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員工人權，並給予其尊嚴和尊重。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

勞工標準：

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用恐嚇、強逼、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受人員用作勞工或取得服務。除了禁止對勞工進出入公司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走動的自由。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在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他們提供用他們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在抵達接收國家後，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惟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僱主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僱員取用其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惟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其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則例外。僱主或中介人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

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付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交還予有關勞工。

2）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如果沒有當地法律的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如果通過外部稽核或自我檢視發現使用任何童工，供應商必須立即讓該勞工離開工作崗位和中止僱傭關係，同時確保該勞工的人身安全以及不會遭到廠區任何人的報復。之後，供應商必須通知力旺電子，並落實童工補救方案資助該勞工安全返家。供應商也必須全額補助該勞工的教育費用，前往他們自己或家人所選擇的學校就讀，且須以不低於最低工資的標準持續支付其薪資，並在該勞工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時提供工作。

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員工。

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不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員工身上投放資源和進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的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餵哺母乳的母親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餵哺母乳的母親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有關者），以及為餵哺母乳的母親提供合理的場所。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係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控制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制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包括有關這些危險事故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資料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訓練，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C. 環境

供應商應認知到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製造作業中，供應商應在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的同時將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降到最低，並確實遵守所有當地環保法規。本準則撰擬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系統，如ISO 14001和生態管理與審核系統（EMAS），這些都是具有參考價值的額外資訊來源。

環境標準：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4）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

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物質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和／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圍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給本公司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不正當收益係指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利潤、股份、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間接地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不當饋贈或招待，惟禮品往來價值不高於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取得時為準)，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員工對於貴公司要求以期約、交付賄賂或給予其他不正當利益或禮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取得時為準），或貴公司人員主動給予本公司人員不正當利益或禮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外幣者，供應商應於知悉後7日內檢附相關證據主動向本公司檢舉。應推行監控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必須制定保護客戶資料的恰當措施。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的產品當中所含之金、鉭、錫、鎢，皆應來自於業界公認具權威性組織（例如EICC成員所成立的Conflict-Free Smelter Program）所認證之供應非衝突金屬的冶煉廠。供應商應制定政策以合理確保其產品中所含有之金、鉭、錫、鎢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境內嚴重侵犯人權的武裝組織。供應商應對其供應鏈內這些礦產來源和產銷鏈進行盡職調查，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要求時立即提供其進行盡職調查的相關證據與所取得之資訊。

8）隱私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9）避免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所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員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或其他關係密切之親友))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與本公司對口人員不必要或過度頻繁的社交往來也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或外觀。所以供應商與本公司人員的任何接觸必須謹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且一旦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報告本公司。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力旺電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10）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在未經特別授權下，不得要求供應商將依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或指定應向特定第三方購料或採購。故供應商若接到類似要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

11）謹守合約規定

對於本公司期待供應商親自履約(包括合約或採購單)的事項，非經本公司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或令第三方代為履行。除本公司有書面指示外,供應商不得在未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效之合約或採購單的情形下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

12）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應向其員

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係時，應確保：（a）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的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供應商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進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